

洪武

南開大學古籍與文化研究所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424.9
19
:22

1122

古文比

一五二

南開大學古籍與文化研究所、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卷之三

卷之四

卷之五

卷之六

卷之七

卷之八

卷之九

卷之十

卷之十一

卷之十二

卷之十三

卷之十四

卷之十五

卷之十六

卷之十七

卷之十八

卷之十九

卷之二十

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二

卷之二十三

卷之二十四

卷之二十五

卷之二十六

卷之二十七

卷之二十八

卷之二十九

卷之三十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十二

卷之三十三

卷之三十四

卷之三十五

卷之三十六

卷之三十七

卷之三十八

卷之三十九

卷之四十

卷之四十一

卷之四十二

卷之四十三

卷之四十四

卷之四十五

卷之四十六

卷之四十七

卷之四十八

卷之四十九

卷之五十

卷之五十一

卷之五十二

卷之五十三

卷之五十四

卷之五十五

卷之五十六

卷之五十七

卷之五十八

卷之五十九

卷之六十

卷之六十一

卷之六十二

卷之六十三

卷之六十四

卷之六十五

卷之六十六

卷之六十七

卷之六十八

卷之六十九

卷之七十

卷之七十一

卷之七十二

卷之七十三

卷之七十四

卷之七十五

卷之七十六

卷之七十七

卷之七十八

卷之七十九

卷之八十

卷之八十一

卷之八十二

卷之八十三

卷之八十四

卷之八十五

卷之八十六

卷之八十七

卷之八十八

卷之八十九

卷之九十

卷之九十一

卷之九十二

卷之九十三

卷之九十四

卷之九十五

卷之九十六

卷之九十七

卷之九十八

卷之九十九

卷之一百

第二十二冊目錄

翁叔元	六三
救災議	六三
時文議	七三
詩辨	八四
瀛洲亭記	八九
丁煥	一四
與施尚白侍讀書	二一
與黃庭表贊善書	二六
與陳臺齋書	三〇
明八大家文集選序	三五
詞苑叢談序	四〇
問山詩集自序	四三
武昌府志序	四六
紫雲詞自序	五〇
羅珂雪耐耕堂詩文集序	五三
拜清樓印叢自序	五六
吳彤本西瀛集序	六〇
林穆之秋樓遺集序	六三
重建滕王閣記	六九
刑部尚書祖夢初公行狀	七三
哭河南提學僉事林蜚伯文	八四
哭葉丙霞少參文	八九
題王四及遊西山詩草卷	九三
陳錫嘏	九五
遠庵上人詩序	九七
崔方伯敬刑輯要序	一〇〇
主靜立人極論	一〇四
士先器識而後文藝論	一一一
錢清溪先生傳	一二一
孔貞瑄	二一八
自然亭記	二二三
聊亭小記	二二五
自述	二二七
跋東塘急事約	二二八

萬斯大

與張仲嘉論畫像書

論曾孫不當稱功服書

大易疏晦序

恭擬大清會典序

重修扶風書院記

大清與鄂羅斯國議定疆界碑

誥授通議大夫佐領加二級君懷吳公墓誌銘

鴻臚寺少卿加六級邵公墓誌銘

光祿大夫少師兼太子太師保和殿大學士戶部

兵部督捕理事官前浙江道御史徐公神道碑

尚書曲沃文清衛公神道碑

大易疏

條議採買竹木疏

更正全書疏

條議畿東十事

請移蠲漕糧疏

請蠲學田錢糧疏

請停銅勦採辦詳文

寄王阮亭侍郎

復無山

答無山中丞

成均課藝序

重校資治通鑑序

大易疏晦序

恭擬大清會典序

重修扶風書院記

大清與鄂羅斯國議定疆界碑

誥授通議大夫佐領加二級君懷吳公墓誌銘

鴻臚寺少卿加六級邵公墓誌銘

光祿大夫少師兼太子太師保和殿大學士戶部

兵部督捕理事官前浙江道御史徐公神道碑

尚書曲沃文清衛公神道碑

大易疏

條議採買竹木疏

更正全書疏

條議畿東十事

請移蠲漕糧疏

請蠲學田錢糧疏

請停銅勦採辦詳文

寄王阮亭侍郎

復無山

答無山中丞

二〇二

二〇五

二〇八

二一二

二一七

二一九

二二三

二二七

二三〇

二三二

二三五

二三七

二四一

二四三

二四五

二四八

二五二

二六四

二八一

二八六

二九七

二九九

三〇一

請廣太學人材疏

請停輸納人監疏

請購明史遺書疏

特舉遺獻錄用史才疏

恭陳明史事宜疏

備陳粵東民困疏

備陳閩地民困疏

備陳滇南民困疏

蕩平善後疏

推廣皇仁疏

課督撫寔績疏

請停興販東洋疏

答無山中丞

寄阮亭侍郎	三〇五
答曹實庵書	三〇七
與邵子昆學使論鄉賢名宦從祀書	三一〇
與朱竹垞論荆公選唐詩	三一四
西江詩社宗派圖錄序	三一六
堯峰文鈔序	三一八
三家文鈔序	三二一
江左十五子詩選序	三二五
井梧集序	三二八
香祖筆記序	三三〇
宋氏先賢祠祭田記	三三三
記壬午脫難始末	三三八
重修滄浪亭記	三三九
遊姑蘇臺記	三四〇
先生母趙太孺人行略	三四一
亡室葉淑人行述	三四二
青門山人墓誌銘	三四六
跋楊文恪手閱劉後村集	三四八
跋曹實庵咏物詞	三五六
跋宋儒遺墨卷	三六九
西湄草堂詩跋	三七〇
跋徐巨源友評	三七五

跋孤樹袁談
三七六

劉棟
三七七

復徐邇黃先生書
三七九

與宋牧仲中丞書
三八二

示徐生序
三八五

徐邇黃先生制義序
三八七

贈曹生序
三九一

詩經纂序
三九四

何叔獻詩序
三九八

宋山言詩序
四〇一

今文呂論序
四〇四

綿津山人詩序
四〇八

西江詩派論
四一一

雜說一
四一六

捕雀記
四一八

大孤山記
四二二

樂箴有序
四二四

杜臻
四二九

許筠庵北行日記序
四三一

石鄰初質疑錄序
四三三

魏忠節公祠堂記
四五五

跋掌憲陳說巖書秋聲賦
四三七

何懷遠將軍傳
四三八

田雯	四四七
艷體詩序	四四九
木齋詩序	四五二
海右陳人集序	四五五
石樓和蘇詩序	四五八
叢碧堂詩序	四六一
鹿沙詩集序	四六四
訥齋詩集序	四六七
丙臣詩序	四七〇
西田集詩序	四七二
歷代詩選序	四七六
慎刑纂要序	四七九
濟瀆考	四八二
淮瀆考	四八六
遊桐柏山記	四九一
謝四溟故宅記	四九六
貴陽府學藏書碑記	四九九
廬陵題辭	五〇二
漢魏晉六朝選文題辭	五〇四
黔陋說	五〇六
石鼓詩跋	五〇九
熊賜履	五一三
進呈大學衍義疏	五一五

擬宣諭雲貴等處官民勅	五一八
與杜于皇書	五二二
答冒辟疆	五二六
重刻閑道錄序	五三一
學統序	五三五
顧學齋文集序	五三九
曹公崇祀名宦序	五四五
豁然樓記	五五〇
愚齋記	五五三
下學堂記	五六六
樸園記	五五九
歸潔園記	五六〇
跋二程摘要後	五七〇
屯田議	五七五
會試第四策	五七八
答繆生朝陽問二十一史書	五八一
尚書辨正序	五八五
孟子章句序	五八七
潛木齋文集序	五九〇
徐竹逸願息齋文集序	五九三
申鳧盟聰山堂詩集序	五九五
王阮亭詩集序	五九七

顧修遠松鶴詩序	五九九
岳邁亭詩選序	六〇一
明四家詩鈔序	六〇三
任王谷詩序	六〇六
泰山出雲記	六〇八
張騫使西域辨	六〇九
魯子敬墓記	六一二
宋板書記	六一四
書蘇子瞻詩集後	六一六
徐釗	六一九
自序	六二一
吳江縣志序	六二五
五朝名家詩鈔序	六二八
雲門厂公響雪詩序	六三一
代嶽麓書院誌序	六三三
硯莊詠物詩序	六三六
隔簾詞序	六三九
如皋冒辟疆先生八十壽序	六四二
江行雜記	六四六
松風書屋記	六五一
遊鼓山記	六五四
甘泉宮瓦記	六六二
上大司農梁公辭徵召書	六六五

徵選續本事詩啓	六七〇
戚繼光	六七四
跋東都事略	六八六
閻若璩	六八七
王晫	六八九
守令策	六九三
白玉樓賦	六九五
黃山遊草序	六九八
白石軒詩草序	七〇〇
檀几叢書序	七〇一
檀几叢書二集序	七〇三
張山來五十序	七〇五
丹麓記	七〇七
檀几餘集題詞	七〇九
孝丐傳	七一〇
幽夢影題詞	七一一
記與客辨琴操讀音	七一二
鄭梁	七一三
上黃先生書	七一五
萬允誠詩稿序	七二六
新訂金鏡錄定本序	七三一
南雷文案序	七三六
徐文長佚草叙	七四〇

野吟集序	七四五
環村詩文偶刻序	七五序
黃忠端公集序	七五七
樂府新詞序	七六三
樊榭詩選序	七六六
琴友張氏詩稿序	七七〇
劉介庵文稿序	七七四
王素卿詩序	七七八
同野論學要語序	七八二
嚴漢生印譜序	七八七
錢虞山詩選序	七八一
南雷先生八旬壽序	七八五
送萬季野之京師序	七八六
錢虞山詩選序	七八六
南雷先生八旬壽序	七八九
送萬季野之京師序	七八九
錢虞山詩選序	八〇四
南雷先生八旬壽序	八一〇
送萬季野之京師序	八一五
錢虞山詩選序	八一九
南雷先生八旬壽序	八二二
送萬季野之京師序	八二七
錢虞山詩選序	八三〇

香眉焚餘集自序

七九二

張蘭佩詩稿序

七九五

萬季野詩稿序

七九九

錢虞山詩選序

八〇四

南雷先生八旬壽序

八一〇

送萬季野之京師序

八一五

錢虞山詩選序

八一九

南雷先生八旬壽序

八二二

送萬季野之京師序

八二七

錢虞山詩選序

八三〇

南雷先生八旬壽序

八三〇

翁叔元

翁叔元字寶林，號鐵庵。江蘇常熟人。康熙進士，授編修，官至刑

部尚書。著有《鐵庵文稿》。

非本計。何也？天下之大患，而天灾不與焉。一曰水利之不修也。昔人所
以蓄蓄水以妨止水，以導水以逐沟水以利舍水。蓋蓄水為害於止水，使
水有所施，則水之為害者，均為減。使水有所歸，所以備也。以秦以後，得
水者無所施，則水之為害者，固猶既久不知疏導之宜。遇水旱而上製
下，皆無所施。故其患，於是乎生於東南之地之卑下者，凡濱大河則乘大陽，小河則乘小
隣，以乘之而西水也。平衍者，則隨其地勢，各為小渠，以達於大渠，其間或束而布宜於穿渠者，或西北而布宜於築堤者，因勢利
導，勿勝於一。取其足以備蓄，以備天灾。雖公私交有所費，而視每歲販賣之資，與民

救灾議

自古言救荒者必曰備之於未荒之前。言備荒者必曰積蓄多而備先具。斂散之以平糴也。自李悝也因穀貴賤而上下其價以利民也。自耿壽昌也義倉之儲也。自長孫平也。豐則貴糴，歉則賤糴。應民之急無失時也。自劉晏也以米貸民而不責其償也。自周世宗也。勸所部民出粟益以官廩擇公私廬舍散處其民也。自富弼也。前民之未饑為書問所屬。按時而為之備也。自趙抃也。社倉之立也。自朱熹也。出爵募民賑貸也。自宋孝宗也。其為法不一。要之補救於一時則皆可有功。規效於萬全則俱非本計。何也。天下之荒有三大患。而天灾不與焉。一曰水利之不修也。古者稻人所掌以蓄蓄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澇瀉水為蓄為止為舍使水有所積所以備旱也。為蕩為均為瀉使水有所歸所以備潦也。自秦以後溝洫盡廢旱則無所積潦則無所歸。因循既久不知疏濬之宜。決塞之道。卒遇水旱而上與下皆無所措手足矣。愚請於東南地之卑下者。凡濱大河則築大隄。濱小河則築小隄以為之防。西北地之平行者。則隨其地勢各為大渠以達於河。又隨其地勢各為小渠以達於大渠。其間或東南而有宜於穿渠者。或西北而有宜於築隄者。因勢利導勿膠於一。取其足以備蓄洩禦天灾。雖公私交有所費。而視每歲賑貸之資與民

間流離死亡之患其利害相什伯矣。曰耗斂之多門也。天地生財止有此數而重賦厚斂大兵大役以逮長吏之掊尅胥隸之因緣為奸耗之於上者不一而足也。風俗侈靡制用無節一切飲食服御婚姻死喪葬埋祭祀賓客燕會之事競為無度以飾觀美耗之於下者亦不一而足也有此兩耗即歲盡大有人盡四歸猶苦不給今東南之民賣廬舍鬻子孫流亡轉徙駢死於駁朴之間者不待水旱也況又水旱之時告乎故以今日而言足民非薄賦斂省徭役禁掊尅明制度教節儉雖堯舜在上吾知其無能為也。曰積貯之未充也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至三十年之久則恒餘十年之食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古之所謂餘者餘於民也今之所謂餘者餘於國也然餘於國而能出以利民濟一時之急猶之餘於民也至餘於帑藏則直謂之無餘而已矣且夫餘也者積之餘也非多取之餘也為國者必計一歲之所出其為資予有幾其為膳服有幾其為冗兵之糜餉有幾其為宮室苑囿興作之可已者有幾使一歲之所節當得什之三則三年而餘一年之食矣以其餘者貯之有司凡遇饑饉出以賑之則民得以仰食縣官而無不給之患亦何至入粟賣爵混亂名器苟且於一時之計如昔人之所譏者乎故曰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夫水利修則天不能灾耗斂省則民不憂寡乏積貯充則賑恤之有其

資。由是卒遇非常之變，發廩以賑乏，移粟以通用，從民以就食，為粥溢以救饑，莫興工作以聚失業之人。緩刑舍禁，弛力薄征，索鬼神除盜賊，弛射侯而不烹，置廷道而不修，殺禮物而不備。如春秋胡氏所引救災之政，皆可相其緩急，以時舉行。不然，則棄其本而末是圖，皆三代以下權宜之術，旋利而旋弊者也。於天下何賴焉。

（清宣統元年石印本《國朝文匯》甲集卷三十七）

吾聞之，古者有之，世指爲寡本
者，無不歸食本與始。苟剛當時，必徵招逋亡，則其後
者，帝天子之奉，始支無下，而取而下，則其後者，必
者，疏遠。則其後者，必過遠，則其後者，必過遠，則其
後者，必過遠，則其後者，必過遠，則其後者，必過遠，則其
馬其豫文嘉末次第，曾而通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

時文議

按周禮，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所謂德行道藝，即大司徒鄉三物之教也。漢武帝元光五年，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明當世之務者，經濟之學也。習先聖之術者，經術之學也。古之取士，內外兼該，本末具舉，以通經學古鍊達時務爲尚，此其大凡也。唐制取士之科有十，其二曰明經，在諸科之中，得人爲多。其考試之法，止取帖誦，不窮義理。然以帖誦之故，天下尚知有註疏，或因而通經者有之，則經術未盡。

亡也。至宋用王安石議，罷詩賦，帖經墨義，專以經義取士。有明仍之，以迄於今。蓋其意以爲士當少壯時，當講求天下正理，意非不善也。然沿習既久，率以萎薦粗淺之言雷同剽竊，此唱彼和，以應主司之求，而於經史之學棄如弁髦。故有學古人之學者，則羣相詆訶，而其人亦自以不利於時，愁憂困屈，中道而廢者多矣。昔以經義之故，使天下專意時文，僞種流傳，莫可止息，其爲害之故，使天下專意時文，僞種流傳，莫可止息，其爲害豈特文字已哉！且夫六經、四子之書，聖賢之道法在焉，其言有本末次第，會而通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

下可以無所處而不當。故學者必沉酣六經，通其條
貫，而後知聖賢意義之所歸。必上下古今，理亂得失
之關，而後知聖賢之言無不有驗於世。由是約其旨
而成文，可以發前人所未發，而心之所蘊，識之所及。
以之斷大疑，任大事，輔君行政，皆足以有爲。今之人
不務求聖賢之精意，尋章摘句，取一二助語之辭規
摹形似，以爲得聖賢口吻，不已謬乎！然而天下士方
翹翹然自命曰：「吾如是足以售矣！」由今之道，無變今
之俗，而欲望天下之士爭自濯磨，以通經學古，鍊達
時務，副

天子求賢至意，胡可得也。士氣之所以日卑，人才之所以日少，世風之所以日下，其不由此也歟？雖然，此非盡天下士之過也。上之所取，下之所視，爲去就也。今之爲主司者，循資序俸而已，不叩其所學也。以未嘗學問之有司，而承積弊之日，取未嘗學問之士，宜其有水乳之合，針芥之投，而理學經濟之才不顯於世也。然則朝廷欲得人，莫如使天下之士務實學；欲士務實學，莫如革時文之弊，欲革時文之弊，莫如慎擇主司。慎擇主司，在考其所學，訪之輿論，勿循資，勿序俸，特簡於